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12 章 論兒子的名分

前言：稱義的選民成為神家中的成員

- 一、上帝在祂的獨生子裡面，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，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，賜給凡被稱義的人 (a)，藉此他們被歸入到上帝子民的數目中，得享上帝眾子的自由和權利 (b)。他們身上有上帝的名字 (c)，受兒子的靈 (d)，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 (e)，呼叫阿爸父 (f)；蒙父的憐憫 (g)、保護 (h)、供養 (i)、管教 (k)，但永不被撇棄 (l)，反受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(m)，承受應許，成為上帝永遠救恩的後嗣 (n)。

1. 凡被稱義都在基督（上帝的「獨生子」）裡得了兒子的名分（加 4:4-5）

2. 神眾子的權利與自由：

有上帝的名字 (賽 43:6)

受兒子的靈，呼叫阿爸父 (羅 8:15)

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 (來 4:16)

蒙父憐憫 (保護 (箴 14:26)、供養 (太 6:30-32)、管教 (來 12:6)

永不被撇棄 (詩 89:30-35)

反受印記等候得贖 (弗 4:30)

承受應許為上帝永遠救恩的後嗣